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2185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川麻辣森林

申 请 人 四川麻辣森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龙都南路48号附201号、202号、203号

代理机构 成都愉快帮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开展广告宣传服务；户外广告；通过电视、无线电和邮件进行广告宣传服务；寻找商业伙伴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饭店商业管理；饭店行政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开发票